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446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07 (北設工大樓西側)

08 馬浩翔

09 被 告 徐海雯

10 訴訟代理人 徐海慈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5時15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  
19 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至同日15時43分許還車時，  
20 並未拍攝照片，直至同日17時25分下一位承租人取車之際，  
21 才發現系爭車輛右前側車體受損（下稱系爭損傷），顯然是  
22 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實際維修  
23 費用新臺幣（下同）5,500元，而系爭車輛因受系爭損傷，  
24 需進廠維修3日，導致原告受有3日無法出租車輛之營業損  
25 失，依照原告公司租金一覽表所載，系爭車輛之租金定價為  
26 每日2,500元，且租賃契約第10條亦有規定，承租人賠償租  
27 賃汽車營業損失時，在10日以內者，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28 70%，故被告應另賠償原告營業損失5,250元(2,500×3×7  
29 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50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我們在113年4月28日15時43分返還系爭車輛時，車子並沒有  
03 受損，而原告於同日17時25分發現系爭損傷的時間，距離被  
04 告還車時間已經過2小時，這段期間也有可能因為他人騎腳  
05 踏車經過時擦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損傷，且原告直到113  
06 年7月12日才寄出存證信函予被告，距離事故發生時間已相  
07 隔2個多月，該存證信函亦未檢附任何具體資料，足以佐證  
08 系爭損傷是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3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6 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17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18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48年台  
20 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租系爭  
21 車輛期間造成該車右側受有損傷等情，為被告否認，是依前  
22 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  
24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租金費用表、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  
25 單、汽車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司促卷第9至29  
26 頁)為證，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修  
27 復等事實，尚無從遽認該受損之結果係被告所為，且原告亦  
28 自承，兩造成立租賃契約內容時，契約條款並未強制承租人  
29 於還車時需拍攝照片，始能歸還(本院卷第60頁)，足見被告  
30 未於返還系爭車輛時拍攝照片，符合當時契約約定，並無違  
31 約之情事，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還車當時，系爭車

01 輛已經受有系爭損傷，則被告抗辯其返還車輛後，至下一位  
02 租客取車期間，不能排除車輛有遭他人損壞之可能等語，要  
03 非子虛，自無從單憑事後發覺車輛損傷，逕認此係被告租車  
04 期間所造成。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乏依  
05 據，殊難憑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  
07 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  
1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1 敘明。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  
14 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許姿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25 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許朝榮